东莞塘厦福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19”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9 月 19 日 16 时许，东莞市塘厦镇新听一巷 19 号东莞市福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6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福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11 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福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6年4月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福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的行政处罚。
2	李*亮	李*亮，作为福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6年4月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李*亮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15,662.80）的行政处罚。
3	蓝*林	蓝*林，作为涉事厂房二手房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6年6月17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蓝*林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

4	黎*明	黎*明，作为涉事厂房房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6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黎*明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塘厦镇网格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塘厦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塘厦镇网格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辖区规下企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026 年 7 月 6 日，塘厦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已对塘厦镇网格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辖区规下企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建议由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对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加强对分租式厂房及小作坊的日常监管，督促经营单位落实用电安全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026 年 7 月 6 日，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已对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加强对分租式厂房及小作坊的日常监管，督促经营单位落实用电安全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巡查福慧公司的专职安全员	建议由塘厦镇莆心湖社区主要负责人对巡查福慧公司的专职安全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和企业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	2026 年 1 月 12 日，塘厦镇莆心湖社区主要负责人已对巡查福慧公司的专职安全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和企业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坚决贯彻关于工贸企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巡查的决策部署，组织各村（社区）以及专职安全员等基层力量，对塘厦镇工贸企业、危化品企业实施了全覆盖、常态化安全生产巡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出动专职安全员 52198 人次，检查工贸企业、危化品企业 26099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50297 处，重大隐患 119 处。专职安全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复查企业 16076 家次，已完成一般隐患整改 58901 处（含 2025 年），重大隐患整改 132 处（含 2025 年）。

（二）东莞市塘厦镇网格管理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网格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下企业和小作坊安全生产巡查的决策部署，对塘厦镇规模以下企业及小作坊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安全生产巡查工作。2026 年以来，塘厦镇网格管理中心依托“一键通莞隐患”及城市安全风险隐患系统平台，持续加强规下企业和小作坊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其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塘厦镇专职网格员累计出动 40790 人次，完成规下企业及小作坊巡查 10694 家次、隐患复查 9701 家次，累计排查及复查验收各类安全隐患 21363 宗；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1 日，完成规下企业政府端风险评估巡查 6690 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22599 宗，复查验收 17560 宗，正在督促整改 5039 宗。

（三）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巡查规下企业和小作坊 1155 家，累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1388 宗，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 1312 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电气作业持证上岗与监护要求，规范电气设计安装、设备漏电防护、线路检修及应急预案管理；二是塘厦镇相关部门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对管理漏洞严肃追责、以案促改，建立重大隐患督办机制，推动整改闭环；三是加强职工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多渠道普及用电安全知识，提升全员防范意识。